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777號

上訴人 高德亮

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原選上訴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高德亮有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04條之傳播不實罪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褫奪公權2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選罷法第104條之傳播不實罪與刑法第310條誹謗罪同係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惟前者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係以「謠言或不實訊息」為客觀不法要素，即必須行為人認識其散布的內容不真實，始該當之；後者規定「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則兼含真實與不實之主張，即縱使行為人相信其所宣稱之內容為真實，仍無礙其誹謗罪之故意，僅於同條第3項前段就非涉私德且與公共利益有關者，規定「對於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而限定其刑罰權範圍。至行為人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或是否有為合理查證等客觀

01 事實，乃於訴訟程序中就行為人主觀認知，即有無故意之心  
02 理事實之判斷參考，既非故意概念之實體要件，自不得以行  
03 為人未盡相當查證，逕論其必有犯罪之故意。再所謂散布係  
04 指廣為散布於眾，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周知而言，且依  
05 選罷法第104條例示「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之  
06 散布或傳播方式，均屬具較為長遠之影響力與強大散布力之  
07 方式，則同條規定之「他法」亦當基此參酌行為人之動機、  
08 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認定。換言之，選  
09 罷法第104條傳播不實罪之成立，須基於影響選舉、罷免之  
10 意圖，藉由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使公眾得  
11 知之形式，而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  
12 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  
13 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傳播或  
14 散布於眾始該當之。

15 (二)在民主多元之社會，對於公眾人物或公共事務發表言論，或  
16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為評論，其違法性之判斷，應依法益權  
17 衡原則及比例原則，就行為人行為之態樣、方式及言論之內  
18 容與社會公益加以衡量，視其客觀上是否違反現行法秩序規  
19 範所預設之價值而定。而投票行賄乃影響選舉公平、公正性  
20 之重要事項，每逢選舉期間，政府除積極查察賄選外，並大  
21 力宣導反賄選，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是其「檢舉」內容倘非  
22 涉及虛捏構陷之行賄事實，即不能以因檢舉而開啟之調查程  
23 序，可能對受檢舉之相關人員產生一定之時間與精神損耗，  
24 或有影響候選人評價及選民投票意向之可能，逕認「檢舉  
25 人」乃可受歸責之身分，而有客觀上之負面評價。

26 三、本件依原審事實及理由欄（下稱原判決理由）及其引用第一  
27 審判決之記載，係以上訴人在民國111年11月2日，於○○縣  
28 ○○鄉○○村0鄰○○○○路口，對選民張月嬌、朝燕玲，  
29 謝忠義散布「其看群組係賴某（按即影射同區候選人賴淑  
30 鶯）檢舉的」、「劉添順賄選案是賴某檢舉的」等謠言及傳  
31 播不實之事；復於同年月4日，在○○縣○○鄉○○村0鄰○

01 ○000號，接續對選民林新發散布「劉添順贈送月餅賄選  
02 案，是賴姓候選人檢舉的」等謠言及傳播不實之事，足生損  
03 害賴淑鶯在選民心中印象與認同（如涉賄選案民眾受調查  
04 時，因此衍生時間、精神耗損，將可能會因此歸責於賴淑  
05 鶯）及民眾因此誤認偵查機關未對賄選案檢舉人為周全保密  
06 之疑慮，認上訴人犯選罷法第104條之傳播不實罪。然核：

07 (一)原判決所引用證人張月嬌、朝燕玲、謝忠義（下稱張月嬌等  
08 3人）之證言，上訴人是在前開路口懸掛競選旗幟時，因張  
09 月嬌向其詢問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村民為何被警察「帶  
10 走」，即劉添順贈送月餅賄選案件（下稱賄選案）相關事宜  
11 時，答稱：「有人檢舉」、「是你們自己明利村的人檢舉  
12 的」、「賴某」等語，並提及該消息來源為群組對話，其間  
13 尚有朝燕玲、謝忠義在場聽聞（見第一審判決理由欄<下稱  
14 第一審理由>貳、一、(二)、1.）。證人謝忠義並於第一審作  
15 證時稱有見到上訴人出示手機Line群組之對話內容（見原判  
16 決理由三、(二)、2.）。證人林新發則證稱其與上訴人曾為同  
17 學，上訴人是在前開時、地向其拜票，而在聊天過程中提及  
18 賄選案之被告交保情形（即劉添順無保請回，其配偶以新臺  
19 幣3萬元交保），並出示手機內之群組對話，顯示有一英文  
20 名稱之人傳送「我經常到各村莊走走，檢察官告訴我說是賴  
21 姓候選人檢舉的」等語（見第一審理由貳、一、(二)、2.，原  
22 判決理由三、(二)、2.）。倘若無誤，則上訴人係因偶遇張月  
23 嬌等3人，而被動回應張月嬌之詢問，答覆所知訊息，另在  
24 與同學林新發對話時提及所悉訊息，依其對話情境，縱有同  
25 時出示自己之訊息來源之舉動，是否因此產生較大之散布力  
26 或長遠之影響力，該當於前述傳播不實罪之「他法」，並有  
27 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周知之「散布」故意，似非全然無  
28 疑。

29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向張月嬌等3人與林新發敘及賄選案檢舉  
30 人事宜，除明白表示其消息來源為手機群組之對話外，尚有  
31 出示該群組對話畫面之舉動，並據謝忠義、林新發證述其所

01 見對話在案（見原判決理由三、(二)，第一審理由貳、一、  
02 (二)）。則在上訴人敘及賄選案檢舉人即本案行為前，應有相  
03 關群組對話之存在先，倘若如此，上訴人依該群組對話內  
04 容，轉述賄選案之檢舉人為「賴某」，是否不具合理懷疑，  
05 並認識其所述非實，而有陳述不實訊息之故意，自待釐清說  
06 明。原判決逕以賴淑鶯否認檢舉，且卷內並無賄選案係由賴  
07 淑鶯檢舉之證據（見原判決理由三、(三)、2.），推論上訴人  
08 所述乃不實訊息；復以上訴人未能提出所留存之相關對話紀  
09 錄，且自承所見訊息內容簡略（僅有「賴某匿報檢舉」6  
10 字），以上訴人未經合理查證，令賴淑鶯難有足夠時間蒐集  
11 資料，出面自清，認係重大輕率而具真實惡意（見原判決理  
12 由三、(三)、5.），有混淆傳播不實罪關於「訊息不實」之客  
13 觀構成要件認定，及前述行為人認識或合理懷疑之犯罪「故  
14 意」判斷之失，難謂允當。

15 (三)原判決理由載敘上訴人所為「顯係指賴淑鶯為求當選目的，  
16 『刻意檢舉誣陷』劉添順涉嫌賄選案，使選民對賴淑鶯之品  
17 德、人格為負面評價，進而不投票支持賴淑鶯」（見原判決  
18 理由三、(三)、3.），與其引用第一審判決關於「涉賄選案民  
19 眾受調查時，因此衍生時間、精神耗損，將可能會因此歸責  
20 於賴淑鶯」等上訴人行為損害賴淑鶯名譽（印象）及選民投  
21 票意願（認同）之論據難謂相符。另依張月嬌等3人及林新  
22 發所述，上訴人僅陳述賄選案之檢舉人訊息即「賴某」或  
23 「賴姓候選人」，未有其他檢舉內容或為相關評論，卷內亦  
24 無賄選案相關資料。稽之原審引用之證人證言，朝燕玲係於  
25 第一審證稱「（問：你聽完高德亮說是賴淑鶯檢舉的，是否  
26 會影響你的投票意願？）我是聽到說賴某，會有觀感不好，  
27 有點誣陷之類的，就是『高德亮』有點在誹謗候選人的感  
28 覺」（見第一審卷第98頁）；張月嬌則稱「（問：你聽完高  
29 德亮說是賴淑鶯檢舉的，是否會影響你對其他參選人的投票  
30 意願？）不會吧，會嗎？不太清楚」（見第一審卷第86  
31 頁）。均未敘及其等有因上訴人所述之賄選案檢舉人，而對

01 賴淑鶯產生負面評價或影響投票意願。則原判決引用張月嬌  
02 等3人及林新發之供述，認定上訴人係指賴淑鶯刻意檢舉誣  
03 陷劉添順涉嫌賄選，使選民對賴淑鶯之品德、人格為負面評  
04 價，進而不投票支持賴淑鶯等語，亦難認與卷證資料相符。

05 (四)前開各節，涉及選罷法第104條傳播不實罪構成要件之認  
06 定，即關係該罪適用之依據，自有調查釐清析論明白之必  
07 要。原審對於上述重要疑點未予究明，並詳述其心證理由即  
08 遽行判決，尚嫌速斷，難謂無判決理由矛盾、理由欠備及證  
09 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10 四、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1 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情形，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  
12 自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

16 法官 梁宏哲

17 法官 莊松泉

18 法官 周盈文

19 法官 劉方慈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李丹靈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